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5-016-1-1

---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 10 66523388 传真：+86 10 66523399

二〇一五年三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の確認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4、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义.....	5
正文.....	8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9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6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9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73
十八、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74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情况.....	75
二十、推荐机构.....	78
二十一、结论意见.....	78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育星达	指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银川育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工商局	指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发区地税局	指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开发区国税局	指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股票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
《股票转让方式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银川育星达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508 号）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银川育星达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603 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银川育星达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122 号）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7090 号）
本所、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金讯通	指	银川金讯通投资有限公司
兴讯通	指	宁夏兴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英课德、学校	指	银川英课德外国语学校
拓盛担保	指	宁夏拓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指	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互强担保	指	宁夏三弦互强担保有限公司
翰通智能	指	宁夏翰通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行民生支行	指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
宁夏银行鼓楼支行	指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指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石嘴山银行银湖支行	指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湖支行
石嘴山银行金凤支行	指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2014 年 1 月-11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2、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3、《审计报告》、《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内部批准和授权

##### 1、董事会决议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

- （1）办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3) 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4) 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二) 外部批准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以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2、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取得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3、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公司《发起人协议》；

4、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年检资料；

5、开发区工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6、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工商档案，公司系由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起人包括1名法人股东金讯通，以及李虎彬、费文山、李志芬、姚秀珍共4名自然人股东。2014年9月3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开发区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41100200016255），公司依法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育成中心14号楼5层509室
法定代表人	李虎彬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研发、维护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业务；租赁业务；网页设计制作；动漫动画设计制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多媒体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和耗材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营业期限	200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8日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8日

### （二）公司有效存续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公司已通过历年年度工商年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至2024年；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

产、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依法责令关闭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被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等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现场核查，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 2、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取得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 3、《银川 ibi 育成中心入驻企业房屋租赁合同》；
- 4、有限公司取得的2项《商标注册证》、4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以及6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5、开发区工商局、开发区国税局、开发区地税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
- 6、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制度、《董事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
- 7、管理层关于公司无违法违规、重大诉讼的说明；
- 8、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份无代持声明；
- 9、公司已与国盛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 10、《审计报告》；
- 11、公司关于股权和股票发行情况的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系统查询了相关信息：

- 1、中国商标网查询系统；

- 2、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3、中国裁判文书网；
- 4、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的记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的前身有限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04年1月12日成立，并取得银川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1002205202）。

2、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9月30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3、鉴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存续了至少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公司主要从事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定制研发、软件产品的许可应用、软件产品的培训服务、网络和计算机设备的技术维护服务及电脑硬件产品的销售与维护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包括办公场所、机器设备、技术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

3、目前，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特别的资质和许可。

4、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监等要求。

5、公司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11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69,906.79元、1,869,166.22元、1,635,358.69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939,256.79元、1,869,166.22元、1,635,358.69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或当期总营业收入的96.42%、100%、100%，公司业务明确。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工商档案及公司确认，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2、公司“三会一层”严格按照公司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挂牌标准指引》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

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真实、明确，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36个月内无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明确，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盛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公司已与国盛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盛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的规定。

## 四、 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日、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2、公司《股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3、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4、《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

6、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取得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1、公司的前身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2日，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及资本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2014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拟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事项进行审计与评估；同意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确定的名称为准。

3、2014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取得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宁)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078号】，核准公司的名称为“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14年8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5,061,081.29元。

5、2014年8月18日，国融兴华出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5,663,451.88元。

6、2014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5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500万元不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符合法律规定；全体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二）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4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李虎彬、费文山、李志芬、姚秀珍、金讯通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之经审计净资产中的500万元折合为5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 （三）首次三会召开

2014年8月20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案的议案》、《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选举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办理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授权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李虎彬、王雪琴、宗燕凌、汪亚君、何秀峰共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马一、费文山为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宇琳共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虎彬为公

司董事长；聘任李虎彬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雪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雪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同时，会上审议通过了《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一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四）验资程序

2014年8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20日止，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银川育星达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5,061,081.29元按1.012216:1比率折股，折合5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500.00万元（伍佰万元整），余额61,081.2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五）工商登记手续

2014年9月30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4110020001625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研发、维护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业务；租赁业务；网页设计制作；动漫动画设计制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多媒体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和耗材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未就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相关部门要求就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折股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自然人股东的纳税义务，如果公司因本次股改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剩余部分净资产 61,081.2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金讯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 2、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 3、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表；
- 4、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
- 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6、公司、金讯通的工商档案资料；
- 7、公司房屋租赁协议、机动车租赁协议、知识产权证书；
- 8、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9、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重大业务合同；
- 10、公司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

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3、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确认，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

3、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

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

据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其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专职财务负责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

3、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领有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股权结构图、《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
- 2、自然人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
- 3、金讯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档案资料；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说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5、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6、公司《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系统查询了相关信息：

- 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3、中国裁判文书网；
- 4、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查询上述系统后确认：

### （一）公司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有1名法人、4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性别	国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住所	证件号码
1	李虎彬	男	中国	376	75.20	银川市兴庆区****	64020419771115****

2	金讯通	-	-	100	20.00	银川市金凤区****	641100200046811
3	费文山	男	中国	10	2.00	南昌市青山湖区**	36012219761020****
4	李志芬	女	中国	9	1.80	湖南省桃源县****	43072519810614****
5	姚秀珍	女	中国	5	1.00	宁夏贺兰县*****	64012219570203****

发起人的上述出资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2014年8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 2、公司法人股东金讯通的基本情况：

根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讯通现持有开发区工商局于2014年8月1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4110020004681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银川金讯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159号宁夏软件园2012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雪琴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与咨询；财务顾问；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
股权结构	李虎彬出资60万元，占60%； 王雪琴出资20万元，占20%； 马一出资20万元，占20%。

## （二）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现有股东与公司的发起人一致。

## （三）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李虎彬为法人股东金讯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虎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李虎彬、王雪琴夫妇持有金讯通 80%的股权，金讯通持有公司 20%的股份。以上两项合计，李虎彬、王雪琴夫妇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476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5.2%。同时，李虎彬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王雪琴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因此，李虎彬、王雪琴夫妇能够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简历

**李虎彬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助理研究员职称，2004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3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学院，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银川旌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事业部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银川英课德外国语学校校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雪琴女士**，1980 年 10 月 17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妇幼保健专业，专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伊光堂大药房药房主管。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有关规定，该等发起人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东均具有适格性，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5、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2、公司历次增资验资报告；

3、章建向王雪琴转让股权的《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

4、王雪琴与费文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李虎彬与金讯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收据、王雪琴与金讯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收据、王雪琴与姚秀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收据；

5、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6、《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7、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份无代持声明；

8、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无权利受限情形的确认书。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系统查询了相关信息：

- 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中国裁判文书网；
- 3、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查询上述系统后确认：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 1、2004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11月20日，工商部门预先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名称，同意公司的拟用名称为“银川育星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03年12月10日，宁夏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华诚会验二字[2003]第240号）验证，截至2003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银川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1002205202），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银川育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银川市新华西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李虎彬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8日
营业期限	自2004年1月8日至2014年1月8日

<b>经营范围</b>	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审批批准文件经营）
-------------	--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虎彬	25	50	货币
2	章建	25	50	货币
-	合计	50	100	-

注：有限公司的经营围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变更为“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 2、有限公司的股权演变

### (1) 2006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50 万元，新增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李虎彬以货币方式认缴 50 万元，章建以货币方式认缴 50 万元。

2006 年 5 月 31 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宏源验字[2006]第 347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12201625），基本信息如下：

<b>名称</b>	银川育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b>住所</b>	银川开发区一号厂房 5 楼

法定代表人	李虎彬
注册资本	15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虎彬	75	50	货币
2	章建	75	50	货币
-	合计	150	100	-

注：200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由 6400012201625 变更为 641100200016255。

#### （2）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股东李虎彬以货币方式认缴 35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5 日，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永昌验报[2011]第 0454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

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1100200016255），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银川育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银川开发区一号厂房5楼
法定代表人	李虎彬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8日
营业期限	自2004年1月8日至2014年1月8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虎彬	425	85	货币
2	章建	75	15	货币
-	合计	500	100	-

注：有限公司的经营围于2011年10月27日变更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络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网页设计制作；办公设备、

办公用品、多媒体设备、计算机及耗材的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审批批准的文件经营）”。

### (3) 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章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王雪琴。

同日，章建与王雪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章建	王雪琴	75	75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虎彬	425	85	货币
2	王雪琴	75	15	货币
-	合计	500	100	-

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于2013年10月30日变更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维护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业务；网页设计制作；动漫动画设计制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媒体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和耗材的批发和零售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审批批准文件经营）”。

### (4) 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姚秀珍、费文山、李志芬、金讯通为有限公司新股东；股东李虎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9

万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金讯通；股东王雪琴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姚秀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费文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志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1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金讯通。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王雪琴	费文山	10	10
2		姚秀珍	5	5
3		金讯通	51	51
4		李志芬	9	9
5	李虎彬	金讯通	49	49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虎彬	376	75.2	货币
2	姚秀珍	5	1	货币
3	费文山	10	2	货币
4	李志芬	9	1.8	货币

5	金讯通	100	20	货币
-	合计	500	100	-

注：公司的经营范围于2014年9月30日变更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研发、维护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业务；租赁业务；网页设计制作；动漫动画设计制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多媒体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和耗材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虎彬	376	75.20	净资产
2	金讯通	100	20.00	净资产
3	费文山	10	2.00	净资产
4	李志芬	9	1.80	净资产
5	姚秀珍	5	1.00	净资产
-	合计	500	100	-

###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和股本未发生变更。

### （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以及质押、被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四）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

2、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验资和工商登记程序，其设立及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3、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及潜在纠纷；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历次增资均已按照增资协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缴足，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出资等出资瑕疵问题；

5、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八、 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公司营业执照；

2、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声明；

3、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4、公司对主营业务的说明；

- 5、公司关于实际经营范围的说明；
- 6、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研发、维护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业务；租赁业务；网页设计制作；动漫动画设计制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多媒体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和耗材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登记的经营范围。

###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1、公司现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于2012年2月12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宁B2-20070001），企业名称为银川育星达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试听等内容，有效期至2017年2月12日。

2、公司现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4月颁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2014KJQY12018），有效期至2017年4月。

3、公司现持有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3414S20507R0S），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4、公司现持有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5、公司现持有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颁发的《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6、公司现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颁发的《动漫企业证书》。

###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确认，公司主要从事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定制研发、软件产品的许可应用、软件产品的培训服务、网络和计算机设备的技术维护服务及电脑硬件产品的销售与维护等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9,256.79 元、1,869,166.22 元、1,635,358.6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42%、100%、100%。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公司将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 （六）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 （七）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员工共25人，按岗位结构情况划分如下：

岗位	人数	占比 (%)
行政管理人员	6	24
技术	7	28
培训	5	20
市场及客服	3	12
财务	4	16
合计	25	100.00

按年龄结构情况划分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岁及以下	9	36
30-40岁	14	56
40岁及以上	2	8

合计	25	100
----	----	-----

按学历结构情况划分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6	24
本科	12	48
大专	7	28
合计	25	100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虎彬、汪亚君、陈宇琳、陈冲、马涛，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资格”部分所述。

公司的主要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2、公司对业务的描述准确，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3、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 九、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金讯通、兴迅通的工商档案资料；
- 2、英课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备案资料；
- 3、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 4、公司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说明；
- 6、公司与英课德签署的《培训服务协议》、《技术服务协议》；
- 7、李虎彬与宁夏兴迅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出资额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
- 8、英课德的董事会决议；
-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 10、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11、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会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制度；
- 12、《审计报告》。

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查询上述系统后确认：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结合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虎彬，实际控制人为李虎彬、王雪琴夫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工商档案，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金讯通	100	20

金讯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之“（二）公司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金讯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彬、王雪琴控股、参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其他机构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范围/经营范围
英课德	李虎彬出资 1.5 万元，任法定代表人	3	电子教育、课题推广应用、培训。

兴迅通	报告期内,王雪琴曾持有兴迅通50%的股权	100	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和维护;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网页设计制作; 动漫动画设计; 多媒体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 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	----------------------	-----	---

英课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 同业竞争”部分。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资格”部分。

####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

(1) 2012年1月1日, 公司与李虎彬签订《汽车租赁合同》, 约定李虎彬将自有的奇瑞汽车(宁AM5936)一辆出租给公司, 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年租金10,800.00元。

(2) 2013年1月1日, 公司与李虎彬签订《汽车租赁合同》, 约定李虎彬将自有的奇瑞汽车(宁AM5936)一辆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 2、与英课德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合同概要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英课德	向英课德提供软件使用许可	2012. 1. 5	32,000. 00
2		接受英课德提供的教师培训服务	2012. 1. 9	55,000. 00

上述公司与李虎彬、英课德的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特别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具体措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措施”部分所述。

###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科目	关联方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王雪琴	-	1,034,722.32	1,291,023.57
	李虎彬	-	-	410,415.14
	英课德	-	75,000.00	75,000.00
应收账款	英课德	-	378,667.79	378,667.79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英课德的应收账款系公司向英课德出售软件使用权所产生的软件许可使用费,公司与王雪琴、李虎彬、英课德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借款,该等借款未签订合同且无利息约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占款情形。自2014年起,公司逐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并及时收回了关联方借款和应收账款,截至2014年11月30日,

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4、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1	《保证合同》 NY01001011002 014110000601	拓盛担保、 李虎彬	股份 公司	宁夏银行 民生支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4. 11. 7-2 015. 11. 6	100
2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NY01001016002 0141000015	李虎彬	股份 公司	宁夏银行 开发区支 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4. 10. 21- 2014. 12. 20	50
3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NY01001016002 0140900033	李虎彬	有限 公司	宁夏银行 开发区支 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4. 9. 24-2 04. 12. 23	50
4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NY01001016002 0140600033	李虎彬	有限 公司	宁夏银行 开发区支 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4. 6. 18-2 014. 9. 17	5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5	《保证合同》 NY01101011002 014050001101	互强担保、 李虎彬	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 民生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14.5.7-20 15.5.5	100
6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NY20140320000 002	李虎彬	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 开发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4.4.17-2 014.6.16	50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李虎彬	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金凤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14.2.17-2 015.2.16	50
8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NY01001016002 0130700018	李虎彬	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 开发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7-2 014.3.16	50
9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NY01001016002 0130900010	李虎彬	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 开发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3.9.13-2 013.9.28	5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10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NY01001016002 0130700018	李虎彬	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 开发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3.7.11-2 013.9.10	50
11	《保证合同》 NY01001011002 013090000701	李虎彬、程鑫、拓盛担保	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 民生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13.9.26-2 014.9.25	100
12	《保证合同》 NY01001011002 013020000602	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李虎彬	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 民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3.2.7-20 14.1.30	130
13	《保证合同》 NY01001011002 012010000401	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李虎彬	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 民生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12.1.19-2 013.1.18	130
14	《保证合同》 NY01001011002 012090000701	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李虎彬	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 民生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12.8.30-2 013.8.29	80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翰通智能、马媛媛、李虎彬、朴英洙	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银湖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12.9.15-2 013.9.14	5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16	《保证合同》 NY01001011002 012120000201	中小企业 担保中心、 李虎彬	有限 公司	宁夏银行 民生支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2. 12. 17- 2013. 12. 16	50

根据公司说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健全、管理不规范，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未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开始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均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措施

1、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公司主要关联方”之“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机构”部分）存在以下情况需予说明：

##### 1、金讯通

金讯通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成立于2013年12月11日，其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与咨询；财务顾问；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根据金讯通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虎彬、王雪琴夫妇的声明，金讯通仅作为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也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因此，金讯通与育星达在主营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金讯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育星达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 2、兴迅通

兴迅通成立于2013年12月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王雪琴持有50万元股，占其注册资本的50%，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和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网页设计制作；动漫动画设计；多媒体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根据兴迅通的说明，兴迅通的经营范围与育星达存在一定重叠，但兴迅通是以计算机硬件产品、办公用品及耗材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产品代理商，且未与育星达发生关联交易；而育星达为专业从事行业应用软件研发与服务、软件产品的许可应用、培训服务等业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因此，兴迅通与育星达在主营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规范公司运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4年8月8日，王雪琴分别与彭丹、宗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兴迅通24万元股权转让给彭丹、26万元股权转让给宗焱。本次股权转让后，宗焱持有兴迅通51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51%；彭丹持有兴迅通49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49%。

同时，兴迅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育星达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 3、英课德

根据英课德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银川英课德外国语学校章程》（以下简称“《英课德章程》”）及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3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恒信验字[2007]第014号）等相关资料，英课德成立于2007年4月23日，举办者为李虎彬、刘珍，住所为银川市兴庆区博文大厦宗睦巷4号，开办资金3万元（李虎彬、刘珍各出资1.5万元），业务范围为：电子教育、课题推广应用、培训。

根据《银川英课德外国语学校章程》，英课德不以盈利为目的，但举办学校的出资者可以依法取得合理回报，学校设立董事会，成员包括李虎彬、刘珍、章建，李虎彬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英课德学校的业务范围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相似之处，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4年12月22日，李虎彬与兴迅通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书》，将其作为英课德出资人所享有的一切权利转让给兴迅通，同时辞去英课德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2014年12月22日，英课德召开董事会，同意李虎彬辞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选举刘珍为英课德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校长。根据刘珍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学校出资人、章程等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本机构作为公司的股东，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本机构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本机构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人/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2、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能够切实履行，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3、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

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十、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 2、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变化情况的说明；
- 3、2003年12月10日，宁夏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华诚会验二字[2003]第240号《验资报告》；
- 4、2006年5月31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宏源验字[2006]第347号《验资报告》；
- 5、2011年4月25日，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永昌验报(2011)第0454号《验资报告》；
- 6、2014年8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090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了两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部分。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和重大资产剥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无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剥离行为；

2、公司发生的历次增资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增资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有限公司取得的2项《商标注册证》、4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以及6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公司对主要财产确认书；

3、《银川 ibi 育成中心入驻企业房屋租赁合同》；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个人简历；

5、核心技术人员李虎彬、汪亚君、陈宇琳、陈冲、马涛出具的承诺；

6、管理层关于公司无重大诉讼的说明；

7、《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系统查询了相关信息：

1、中国商标网查询系统；

2、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3、中国裁判文书网；

4、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查询上述系统后确认：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任何土

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公司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 14 号楼 5 层 509 室的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 (二) 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拥有办公设备、仪器、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其账面净值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截至 2014. 11. 30 (元)	截至 2013. 12. 31 (元)	截至 2012. 12. 31 (元)
1	电子设备	5,536,030.19	913,018.66	1,403,736.11
2	办公设备	99,344.74	40,330.44	5,058.83

## (三) 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下列 2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1	5792234		42	2010. 3. 21-2020. 3. 20	有限公司
2	5792235		41	2010. 3. 21-2020. 3. 20	有限公司

###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有限公司拥有下列 4 项软件作品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育星达基于 WEB 的外语互动教学电信增值服务平台	有限公司	宁 DGY-2012-0007	2012. 1. 10	5 年
2	育星达计算机(信息技术)考试软件	有限公司	宁 DGY-2012-0008	2012. 1. 10	5 年
3	育星达羊绒 ERP 应用系统	有限公司	宁 DGY-2012-0009	2012. 1. 10	5 年
4	育星达资产信息管理应用系统	有限公司	宁 DGY-2012-0010	2012. 1. 10	5 年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限公司拥有下列 6 项软件作品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煤炭火灾产生、预防、治理三维教学系统 V1.0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493696 号	2012SR 125660	原始取得	2012. 9. 25
2	台风的形成三维模拟演示系统 V1.0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493697 号	2012SR 125661	原始取得	2012. 8. 16

3	化学元素周期表三维交互系统 V1.0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498699 号	2012SR 125663	原始取得	2012. 7. 27
4	煤矿瓦斯爆炸及防治三维教学系统 V1.0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493407 号	2012SR 125668	原始取得	2012. 9. 27
5	英语多媒体交互培训系统 V1.0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493709 号	2012SR 125673	原始取得	2012. 7. 25
6	学校在线图书馆管理系统 V1.0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493707 号	2012SR 125671	原始取得	2012. 8. 30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无形资产权利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已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3、公司已取得的知识产权均系公司经自身研发通过原始取得的方式获得，不存在与他方共有、对他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营业执照；
- 2、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 3、《银川 ibi 育成中心入驻企业房屋租赁合同》、《银川 ibi 育成中心入驻协议书》；
- 4、管理层关于公司无违法违规、重大诉讼的说明；
- 5、公司关于无重大侵权之债、或有负债的确认书；
- 6、开发区工商局、开发区地税局、开发区国税局、银川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
- 7、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
- 8、《审计报告》。

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查询相关系统后确认：

### （一）公司的重大供应商、客户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客户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	--------------

2014年1-11月		
银川市兴庆区万字电脑销售部	4,246,800.00	72.50
银川市兴庆区亿阳科技部	826,240.00	14.10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	5.46
银川市兴庆区永阳科技部	185,000.00	3.16
阿里云计算机有限公司	28,000.00	0.48
合计	5,606,040.00	95.70
2013年度		
宁夏锐力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54.01
银川新华百货老大楼有限公司	103,000.00	18.54
银川市兴庆区金天成电脑经销部	74,200.00	13.36
银川瑞通方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3.60
银川市金凤区金宁东商行	6,360.00	1.15
合计	503,560.00	90.66
2012年度		
宁夏锐力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614,900.00	22.81
银川市兴庆区新世纪天星科技部	235,500.00	8.74
宁夏锐力天达商贸有限公司	268,000.00	9.94
银川市兴庆区鑫宏昇科技部	216,500.00	8.03
兰州冠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600.00	5.70
合计	1,488,500.00	55.2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经营区域性业务，供应商均集中于一定区域内，且上述供应商多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合作时间较长，公司与其据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供应商较为固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b>2014年1-11月</b>		
银川迪徠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2,500.00	55.80
宁夏锐力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255,133.22	15.60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169.76	10.83
银川市教育局	159,433.93	9.75
宁夏三弦互强担保有限公司	33,282.94	2.04
<b>合计</b>	<b>1,537,519.85</b>	<b>94.02</b>
<b>2013年度</b>		
宁夏锐力天达商贸有限公司	600,429.89	32.12
银川迪徠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1,306.40	22.00
宁夏锐力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396,226.40	21.20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197.42	15.53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924.53	3.63
<b>合计</b>	<b>1,766,084.64</b>	<b>94.48</b>
<b>2012年度</b>		
宁夏锐力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1,074,820.00	55.42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7,692.32	19.99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047.01	9.49
银川英课德外国语学校	32,000.00	1.65
宁夏高新软件动漫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1.55
合计	1,708,559.33	88.10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上述客户中宁夏锐力天达商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计算机硬件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等业务的商贸公司；宁夏锐力天达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与维护、计算机软件研发与维护、技术服务等业务的科技公司；这两家公司是多家计算机产品及外设产品的代理商，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宁夏锐力天达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与公司发生产品销售与采购等业务，宁夏锐力天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与公司发生产品销售、采购及技术服务业务；随着育星达在教育行业业务的不断拓展，与上述两家公司的业务往来在不断递减，从而降低计算机硬件销售业务收入的比重。

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李虎彬为英课德出资人之一外，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

## （二）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是指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或合同金额不足1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

### 1、租赁合同

#### （1）《银川 ibi 育成中心入驻企业房屋租赁合同》

2014年10月1日，公司与银川 ibi 育成中心管理办公室签订《银川 ibi 育成中心入驻企业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14号楼

5层509室的办公室,面积为388.64平方米,租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1日,租金为每月30元/平米。

**(2)《银川 ibi 育成中心入驻协议书》**

2014年10月1日,公司与银川 ibi 育成中心管理办公室签订《银川 ibi 育成中心入驻协议书》,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银川 ibi 育成中心管理办公室将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14号楼5层509室出租给公司,同时给予公司12个月的免房租奖励,待公司正式入住后,从第2年起,按其租赁面积计算,3年内公司每平方米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1万元、3万元、5万元的,按照“先交后奖”的原则,甲方分别给予乙方30%、50%、100%的房租奖励。

**(3)《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租赁合同书》**

2010年10月27日,公司与宁夏高新软件动漫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YGF20101027),租赁位于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夏软件园2012、2013室,面积为346.34平方米,租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20元/平米。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事实上停止履行该租赁合同,但未签署解除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4)《中国电信宁夏公司 IDC 机房服务器托管协议》**

2009年7月30日,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以下简称“银川电信”)签订《中国电信宁夏公司 IDC 机房服务器托管协议》,约定公司将服务器放置到银川电信数据中心(IDC)机房内,由银川电信提供安全的、全封闭的机房环境,合同期限5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1年,租金为54,000元/年。

**2、服务合同**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合同概要	签约日期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元)
1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小升初、幼儿园招生录取系统委托开发、维护与现场服务	2014.5.16	2014.5-2019.4	169,000.00

2	宁夏银行 民生支行	办公设备维保服务	2014. 2. 19	2014. 1. 1-2014 . 12. 31	112,800. 00
3	宁夏锐力 天达科技 有限公司	锐力天达企业管理信 息系统运维项目	2013. 12. 25	2014. 1. 1-2014 . 12. 31	420,000. 00

### 3、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产品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北京开拓明天科 技有限公司	育星达教育平台软件系统	2014. 9. 19	150,000. 00
2	银川市兴庆区万 宇电脑销售部	无线 AP、数据中心交换机、 服务器、数据存储器、投影 机	2014. 9. 1	2,911,420. 00
3	银川市兴庆区万 宇电脑销售部	服务器、电子书包	2014. 9. 1	828,740. 00
4	银川市兴庆区永 阳科技部	服务器、电子书包、网络防 火墙、网络交换机	2014. 6. 2	416,550. 00
5	银川市兴庆区亿 阳科技部	服务器、电子书包、SQL server 2008R2、WINDOWS7、 WINDOWS server 2008	2014. 5. 5	1,114,040. 00
6	北京亚鸿世纪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亚鸿世纪 IDC/ISP 信息安 全管理系统 3 套及服务器 2 台	2014. 1. 12	105,000. 00
7	上海锐道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锐道 DORADO 展现中间件软 件 V7.0 技术服务	2012. 3. 1	195,000. 00

### 4、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采购产品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宁夏锐力天达科 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2014. 6. 30	188,128. 50
2	银川迪徠特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英语多媒体交互 培训系统 V1.0	2014. 1. 6	软件使用许可费为 365 元/人·年，具体总金额 按实际使用人数计算
3	宁夏锐力天达商 贸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2013. 12. 20	549,072. 95

### 5、合作协议

(1)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研社”）签订《数字产品合作运营协议》，双方约定双方合作开发适用

于信息化教学的外研社外语学习频道(包括但不限于外研社 iEnglish 数字教材、试题库系统等),协议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内,公司须向外研社支付协议产品项目分成,总金额 32 万元。

(2) 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酷学慧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学慧思”)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酷学慧思授权公司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核心战略合作伙伴,公司负责“新东方云教育平台软硬件(新东方电子书包)系列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授权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内,公司需向酷学慧思订购不低于 100 万元的产品,首次签约公司需订购不低于 20 万元的产品作为基本备货。

(3)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北京知学友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知学友邦”)签订《宁夏数字教育市场运营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知学友邦在“爱考拉”移动教育 APP 应用现有版本所有功能的基础上为公司定制独立品牌和应用名称的运营商版本(以下简称“合作产品”)并承担全部定制 APP 运营所需要的服务器和带宽费用,公司通过运营合作产品所获得的利润双方各获得 50%,同时,公司需每月向知学友帮支付技术服务费 1 万元,合作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 5、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种类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石嘴山银行金凤支行	2014.2.17-2015.2.16	50	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李虎彬	连带责任保证	已偿还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Y01101011002 0140500011	宁夏银行民生支行	2014.5.7-2015.5.5	100	互强担保、李虎彬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种类	履行情况
3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NY01001016002 0140900033	宁夏银行 开发区支行	2014.9.24-2 04.12.23	50	李虎彬	连带责任 保证	已偿还
4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NY01001016002 0141000015	宁夏银行 开发区支行	2014.10.21- 2014.12.20	50	李虎彬	连带责任 保证	已偿还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Y01001011002 0141100006	宁夏银行 民生支行	2014.11.7-2 015.11.6	100	拓盛担 保、李虎 彬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履行 中

###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 或有负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或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关系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会议文件；
- 2、《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3、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认股数及出资方式、时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合并、分立和减资；公司的解散和清算；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股东大会需要规定的事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规定。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4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住所修改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银川市IBI育成中心14号楼5层509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

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公司章程》；
- 3、公司组织机构图；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身份证复印件；
- 5、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1）2014年8月20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案的议案》、《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关于选举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办理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的授权议案》等议案。

（2）201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 2、董事会

（1）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虎彬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虎彬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雪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雪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一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设立以来，其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

2、公司职工大会决议；

3、《公司章程》；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身份证复印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说明；

6、核心技术人员李虎彬、汪亚君、陈宇琳、陈冲、马涛的声明。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系统查询了相关信息：

- 1、中国裁判文书网；
- 2、全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3、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查询上述系统后确认：

###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董事会 (5名)	李虎彬	董事长	自2014年9月30日 至2017年9月29日
	汪亚君	董事	
	宗燕凌	董事	
	王雪琴	董事	
	何秀峰	董事	
监事会 (3名)	马一	监事会主席	自2014年9月30日 至2017年9月29日
	陈宇琳	职工代表监事	
	费文山	监事	
高级管理层	李虎彬	总经理	自2014年9月30日

(2名)	王雪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	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	-----	-----------------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王雪琴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金讯通	执行董事
李虎彬	董事长、总经理		监事
马一	监事会主席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销售员
		金讯通	总经理
费文山	监事	德赛电子（惠州）有 限公司	业务代表、技术总监

### 1、公司现任董事

**李虎彬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汪亚君女士，董事**，1982年12月1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衡水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本科毕业，英语专业八级。2008年6月至2009年4月，任河北省安平县金宝利丝网制品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5月至2012年8月，任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翻译；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任银川育星达科技有限公司教学部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培训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宗燕凌女士，董事**，195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政协委员，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1977年7月毕业于西北轻工学院纺织专业。1977年8月至1983年15月，任宁夏绒线厂工艺员；1984年1月至1994年3月，历任银川第三毛纺织厂技术员、副厂长、总工程师；1994年10月至1999年3月，任银川第二毛纺织厂副厂长、总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6年9月，任宁夏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总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宁夏计算机技术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2010年3月退休。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雪琴女士，董事、财务负责人**，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何秀峰女士，董事**，1987年7月2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宁夏大学电子商务专业，本科毕业。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宁夏通宇电梯制造发展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宁夏通宇电梯制造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3年12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2、公司现任监事

**马一先生，监事会主席**，1983年11月出生，回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自主创业；。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员。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陈宇琳女士，监事**，女，1982年10月3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2005年7月毕业于河南南阳师范学院英语教育专业，本科毕业，英语专业四级。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任银川市兴庆区第六小学英语教师；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任银川英课德外国语学校英语教师；2008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银川育星达科技有限公司教学部经理；2012年8月2013年5月，任银川育星达科技有限公司培训部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费文山先生，监事，197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任江西省南昌市奥通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广东普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地区技术总监；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任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6月至今，任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业务代表、技术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3、高级管理人员

李虎彬先生，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资格”部分所述。

王雪琴女士，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以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4、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虎彬、汪亚君、陈宇琳、陈冲、马涛，李虎彬、汪亚君、陈宇琳个人简历详见本章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部分所述。

陈冲先生，技术部经理，1985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英语专业四级。2008年8月取得中级网络安全管理员证书，2012年取得系统集成中级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2013年取得二级建造师（机电）证书。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银川育星达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经理。

马涛先生，客户部经理，1981年9月20日出生，回族，中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宁夏大学计算机信息技术与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任平罗县中学信息技术教师；2005年8月至2006年9月，任平罗县劳动就业局“全国公务员计算机等级考核”培训主讲；2006年10月至2007年7月，自主创业举办精英电脑技术服务部；2007年8月至2009年5月，任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9月，任银川凯宾斯基国际酒店工程部信息技术主管。2011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

根据李虎彬、汪亚君、陈宇琳、陈冲、马涛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及专利等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2、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与上述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税务登记证正本、副本；
- 2、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入账单；
- 3、开发区国税局、开发区地税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

- 4、管理层关于公司无违法违规、重大诉讼的说明；
- 5、公司关于税率及税收优惠的说明；
- 6、《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开发区国税局核发的“宁国税银经开字 649702750834717 号”《税务登记证》，持有开发区地税局核发的“宁税字 649702750834717 号”《税务登记证》。

### （二）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2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宁(财)发[2013]275号《关于免征小微企业部分政府性基金的通知》，公司自2013年5月1日起免征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两项政府性基金。

#### (四) 公司的财政补贴收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资金(元)	政策依据
<b>2014年1月-11月</b>			
1	宁夏信息技术服务(银川)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	200,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宁科计字[2014]13号】
2	智能互动远程家庭及监护系统研制应用项目	800,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自治区创新发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4]294号】
3	行业应用电子书包产品检测生产线项目	950,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项目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经信技改发[2014]317号】
4	2013年度促投资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扶持奖励资金	520,000.00	《关于给予宁夏共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60家企业2013年度促投资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扶持奖励资金的决定》【银开管发[2014]45号】
<b>2013年</b>			

5	基于电子标签应用的特色轻纺制品供应链跟踪及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20,000.00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3]730 号】
6	银川市装备制造业信息化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0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务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发改产业[2013]385 号】
7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业信息化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4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务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宁发改产业[2013]552 号】
8	银川市装备制造业信息化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自治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经信规划发[2013]488 号】
<b>2012 年</b>			
9	银川开发区管委会软件、动漫及服务外包产业扶持资金	210,000.0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兑现 2010-2011 软件动漫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银开管发[2012]24 号】
10	羊绒纺织产业综合信息化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00,000.00	《关于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高技[2012]338 号】

11	羊绒制品质量追溯标识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300,000.00	《关于下达银川市2012年“五优一新”产业集群发展的专项资金的的通知》【银工信发[2012]192号】
12	区域行业应用与公共服务支撑平台大学生创业基地建设	600,000.00	《关于下达2012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经信中小发[2012]587号】
13	基于SOA的区域行业应用与服务公共支撑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500,000.00	《关于下达2012年银川市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银发改发[2012]581号】

#### （五）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开发区地税局和开发区国税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按照税法规定及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
- 2、公司提供的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
- 3、银川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表》；
-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虎彬就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劳动用工

截至2014年12月10日，公司在册员工共25人。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相关协议。

### （二）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为19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未缴纳社会保险费6人，其中1人为公司外聘技术顾问，已在其他企业参保，5人为刚入职新员工，尚处试用期内。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有义务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存在社会保险费缴纳不规范的情况。

公司承诺将逐步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工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虎彬承诺，“1、如应社会保险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促使公司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司的缴付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会保险费缴纳不规范的情况，根据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 十八、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年检资料；
- 2、管理层关于公司无违法违规、重大诉讼的说明；

3、公司关于遵守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查询上述系统后确认：

###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最近两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2、管理层关于公司无违法违规、重大诉讼的说明；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 4、《代收罚款收据》及相应《记账凭证》；
- 5、公司就交通罚款情况出具的《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系统查询了相关信息：

- 1、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2、中国裁判文书网；
- 3、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查询上述系统后确认：

### （一）公司的涉诉、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1月30日，报告期内，公司租用的车辆因交通违规缴纳了如下罚款：

日期	罚款金额(元)	项目	处罚决定书号码
2013.1.23	200	交通罚款	6408001700731940
2013.1.18	100	交通罚款	6401001900571350
2013.1.18	100	交通罚款	6401001900571360
2013.1.18	100	交通罚款	6401001900571370
2013.1.18	200	交通罚款	6401001900571380
2013.1.18	200	交通罚款	6401001900571390
2013.1.18	200	交通罚款	6401001900571400
2013.1.18	200	交通罚款	6401001900571410
2013.1.18	100	交通罚款	6401001900571420

2013. 1. 18	100	交通罚款	6401001900571430
合计	1,500	-	-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交通罚款系公司员工因驾驶公司车辆而发生的交通违章罚款，公司作为车辆使用人缴付了该等款项。由于公司员工对交通法律法规认识不到位、交通法规意识淡薄，造成了上述交通违章罚款。公司承诺，将逐步加强对公司员工交通法律法规教育与宣传工作，减少交通违法违规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交通罚款不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方面的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及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未结案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

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国盛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冰

经办律师:



韩盈

经办律师:



高翠

2015年3月12日